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銀行及信用合作 社(以下稱金融機構)申 請增設分支機構,主管機 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 形,限制其增設。

金融機構申請增設 分支機構,除配合金融監 理政策協助處理經營不 善金融機構,申請設置地 基金融機構,申請發展或 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或 為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 區者外,應符合下列條 件:

- 二、申請當年度最近一 季底逾期放款比率 未逾百分之一點 五。
- 三、申請當年度最近一 季底備抵呆帳覆蓋

第三條 銀行及信用合作 社(以下稱金融機構)申 請增設分支機構,主管機 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 形,限制其增設。

金融機構申請增設 分支機構,除配合金融監 理政策協助處理經營不 善金融機構或申請設置 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 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二、申請當年度最近一 季底逾期放款比率 未逾百分之一點 五。
- 三、申請當年度最近一 季底備抵呆帳覆蓋 率達百分之八十以 上。

配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政策,為鼓勵金融機構於 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設置 地方資產管理專區 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不受第二項所定 申請條件之限制,爰修正第二項序言。

- 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四、申請前三年度平均 稅前淨值報酬率達 本國銀行及信用合 作社同業三年平均 值之一倍以上。但 本國銀行及信用合 作社同業三年平均 值之一倍逾百分之 四時,信用合作社 申請前三年度平均 稅前淨值報酬率達 百分之四以上,或 申請前三年底平均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 資產比率達百分之 十二以上者,亦得 為之。
- 五、申請前一年度決算 或當年度半年結算 後無虧損及累積虧 損。
- 六、最近一年內無因違 一年內無因 反金融相關法規, 受主管機關處分 情事,或有違法 事,已具體改善 。 並經主管機關認 可。
- 七、最近一年內負責人 無因業務上故意犯 罪,經判處罪刑確 定之情事。
- 八、最近一年內發生舞 弊案均依規定呈報 且無情節重大之情 事。

- 四、申請前三年度平均 稅前淨值報酬率達 本國銀行及信用合 作社同業三年平均 值之一倍以上。但 本國銀行及信用合 作社同業三年平均 值之一倍逾百分之 四時,信用合作社 申請前三年度平均 稅前淨值報酬率達 百分之四以上,或 申請前三年底平均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 資產比率達百分之 十二以上者,亦得 為之。
- 五、申請前一年度決算 或當年度半年結算 後無虧損及累積虧 損。
- 六、最近一年內無因之 一年內無相關法規 一年內無相關法規 受主管機關處分 情事,已具體改善 事,已具體改善 。 可。
- 七、 最近一年內負責人 無因業務上故意犯 罪,經判處罪刑確 定之情事。
- 八、 最近一年內發生舞 弊案均依規定呈報 且無情節重大之情 事。
- 九、 申請前一年底或當 年度六月底前經主

- 九、申請前一年底或當 年度六月底前經主 管機關或中央銀行 糾正之缺失,均已 切實改善。
- 十、最近一年內無未注 意安全維護致生重 大危安事故之情 事。

銀行依銀行法第五 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 請變更為商業銀行者, 得同時申請設立分支機 構,惟併計已設立之分 支機構,以五家為限。 管機關或中央銀行 糾正之缺失,均已 切實改善。

十、最近一年內無未注 意安全維護致生重 大危安事故之情 事。

銀行依銀行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為商業銀行者,得同時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惟併計已設立之分支機構,以五家為限。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 關指定業務區域者,限於 該地區內增設分支機構。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 關指定業務區域者,限於 該地區內增設分支機構。

金融機構因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而獲准增設之分支機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遷移至其他有益城鄉均衡發展地區者外,於設立後七年內不得遷移。

金融機構因配合亞洲資產 管理中心推動政策,申請強 化增設之分支機構,除區 化增設之分支機構,除經 化 管機關核 在 遷移至其他 於 資產管理專區者外,爰修 正第三項。

- - 一、增設國內分支機構 申請書(格式如附 表一)。
 - 二、增設國內分支機構 營業計畫書。
 - 三、董(理)事會會議 紀錄。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定之書件。

前項營業計畫書應 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機構之發展沿革。
- 二、機構財務業務狀 況,包括:
- (一) 財務業務健全性。
- (二) 風險管理及銀行 公司治理能力 (在信用合作社 係指理、監事會 運作之健全性及 內部控制)。
- (三) 公益及服務貢獻 度。
- (四)業務開發及創新 能力。
- 三、增設分支機構地點 對城鄉均衡發展之 貢獻度;或進駐地

- - 一、增設國內分支機構 申請書(格式如附 表一)。
 - 二、增設國內分支機構 營業計畫書。
 - 三、董(理)事會會議 紀錄。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定之書件。

前項營業計畫書應 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機構之發展沿革。
- 二、機構財務業務狀況,包括:
 - (一) 財務業務健全性。
 - (二) 風險管理及銀行 公司治理能力 (在信用合作社 係指理、監事會 運作之健全性及 內部控制)。
 - (三) 公益及服務貢獻 度。
 - (四) 業務開發及創新 能力。
- 三、增設分支機構地點 對城鄉均衡發展之 貢獻度。
- 四、最近三年營業單位

方資產管理專區之 具體規劃。

四、 最近三年營業單位 擴充情形。

五、 市場分析。

六、 業務經營分析。

七、 財務預測及可行性 分析。

八、綜合評估。

擴充情形。

五、 市場分析。

六、 業務經營分析。

七、 財務預測及可行性 分析。

八、綜合評估。

附表一

金融機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請查照。

一、預定增設國內分支機構名 稱及地點	
二、申請前半年底自有資本與 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三、申請當年度最近一季底逾 期放款比率	
四、申請當年度最近一季底備 抵呆帳覆蓋率	
五、申請前三年度稅前淨值報 酬率及其平均數	
六、申請前一年度決算或當年 度半年結算後損益及累積 盈虧情形	
七、最近一年內違反金融相關 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分之 情事,或有違法情事及其 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 可之日期及文號	
八、最近一年內負責人因業務 上故意犯罪經判處罪刑確	

定之情事	
九、最近一年內舞弊案及其呈	
報情形	
十、申請前一年底或當年度六	
月底前經主管機關或中央	
銀行糾正之缺失,尚未改	
善之情事	
十一、最近一年內未注意安全	
維護致生重大危安事故	
之情事	
十二、檢附文件名稱及其內容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機構之發展沿革。
	2、財務業務狀況,包括:
	(1)財務業務健全性(含最近三年之資本適
	足性、資產品質及獲利能力等)。
	(2)風險管理及銀行公司治理能力;在信用
	合作社係指理、監事會運作之健全性及
	內部控制(含最近三年風險管理及關係
	人交易情形等)。
	(3)公益及服務貢獻度(含辦理公益慈善、
	金融教育、金融犯罪防制、協助處理經
	營不善金融機構等情形)。
	(4)業務開發及創新能力。
	3、增設分支機構地點對城鄉均衡發展之貢
	獻度;或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之具體規
	劃。
	4、最近三年營業單位擴充情形。

- 5、市場分析(含擬設置分支機構地區之地理、人文及工商經濟環境分析;擬設置區域金融機構分布及其業務概況)。
- 6、業務經營分析(含計畫經營之業務項目、 分支機構作業組織系統、人員編配及相關 設施、機構之競爭條件暨行銷策略)。
- 7、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析(含最近三年機構 所設營業單位之業務狀況與原申請時預 估數之比較;未來三年各項業務營運量預 估,並說明預估基礎;未來三年之預估財 務報表,並說明預估基礎;該財務預測之 可行性分析)。
- 8、對於金融機構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 衡發展者,應檢附前已核准設置者之開業 及營運情形,與將設置地區之營運預估等 資料,另已核准增設尚未開業者,需先完 成增設案之籌設並開業後,始得再提出新 申請案。
- 9、綜合評估。
- (二)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1	叩	业的戏册	•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文號: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申請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銀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
- (二)信用合作社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七日內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營業計畫書及董(理)事會會議紀錄,銀行應檢附一式二份,信用合作社檢附一 式三份。

【修正說明】

配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政策,就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增列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之具體規劃。

附表一

金融機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 構,請查照。

一、預定增設國內分支機構名 稱及地點	
二、申請前半年底自有資本與 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三、申請當年度最近一季底逾 期放款比率	
四、申請當年度最近一季底備 抵呆帳覆蓋率	
五、申請前三年度稅前淨值報 酬率及其平均數	
六、申請前一年度決算或當年 度半年結算後損益及累積 盈虧情形	
七、最近一年內違反金融相關 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分之 情事,或有違法情事及其 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 可之日期及文號	
八、最近一年內負責人因業務 上故意犯罪經判處罪刑確	

定之情事	
九、最近一年內舞弊案及其呈	
報情形	
十、申請前一年底或當年度六	
月底前經主管機關或中央	
銀行糾正之缺失,尚未改	
善之情事	
- ", ",	
十一、最近一年內未注意安全	
維護致生重大危安事故	
之情事	
十二、檢附文件名稱及其內容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機構之發展沿革。
	2、財務業務狀況,包括:
	(1)財務業務健全性(含最近三年之資本適
	足性、資產品質及獲利能力等)。
	(2)風險管理及銀行公司治理能力;在信用
	合作社係指理、監事會運作之健全性及
	內部控制(含最近三年風險管理及關係
	人交易情形等)。
	(3)公益及服務貢獻度(含辦理公益慈善、
	金融教育、金融犯罪防制、協助處理經
	營不善金融機構等情形)。
	(4)業務開發及創新能力。
	3、增設分支機構地點對城鄉均衡發展之貢
	獻度。
	4、最近三年營業單位擴充情形。
	5、市場分析(含擬設置分支機構地區之地

理、人文及工商經濟環境分析;擬設置區
域金融機構分布及其業務概況)。
6、業務經營分析(含計畫經營之業務項目、
分支機構作業組織系統、人員編配及相關
設施、機構之競爭條件暨行銷策略)。
7、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析(含最近三年機構
所設營業單位之業務狀況與原申請時預
估數之比較;未來三年各項業務營運量預
估,並說明預估基礎;未來三年之預估財
務報表,並說明預估基礎;該財務預測之
可行性分析)。
8、對於金融機構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
衡發展者,應檢附前已核准設置者之開業

申請案。

(二)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負責人:

申請文號:

年

申請金融機構:

9、綜合評估。

中

附註:

華

一、申請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民

(一)銀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

或

及營運情形,與將設置地區之營運預估等

資料,另已核准增設尚未開業者,需先完

成增設案之籌設並開業後,始得再提出新

月

(簽章)

日

- (二)信用合作社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七日內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營業計畫書及董(理)事會會議紀錄,銀行應檢附一式二份,信用合作社檢附一式三份。